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 點：渴望會館(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

出 席：出席股數 1,683,471,525 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3,026,044,833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無表決權股數 48,888,995 股)之 55.63%

出席董事：陳俊聖、施振榮、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宣輝、智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錦彬、徐清祥

主席：陳俊聖董事長

記錄：張鉅靈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09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138,000,000元。
3.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5,697,078元。

(四) 民國 108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 1,366,138,54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352,970,884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4 元。
3. 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發放日擬定為民國 109

年8月6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 計畫上市(櫃)子公司釋股情形報告。

說明：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釋股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六) 買回庫藏股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庫藏股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二、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八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09年6月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七席(其中一般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民國109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為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及三席(含)以上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

二、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8日董事會提名通過，詳見附件五。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人	當選權數
施振榮	1,520,781,665
陳俊聖	1,448,296,206
宏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施宣輝	1,432,382,039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人	當選權數
徐清祥	1,435,348,775
李吉仁	1,436,203,072
張善政	1,435,909,754
吳由理	1,433,334,803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3,471,525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09,706,467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508,514,595權(含電子投票735,185,329權)	89.61%
反對權數1,761,885權(含電子投票1,761,885權)	0.10%
廢票權數173,195,045權(含電子投票172,759,253權)	10.2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後。

三、謹請承認。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77,29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32,565,19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9,939,1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6,250,43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5,692,667)
可供分配盈餘	1,366,138,54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	(1,352,970,8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67,658

註：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352,970,884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83,471,525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09,706,46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514,040,768權(含電子投票740,711,502權)	89.94%
反對權數3,394,686權(含電子投票3,394,686權)	0.20%
廢票權數166,036,071權(含電子投票165,600,279權)	9.8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014,728,163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 0.33 元(每位股東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

在外股份數量異動時，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前揭資本公積發放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發放日擬定為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3,471,525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09,706,467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514,036,383權(含電子投票740,707,117權)	89.94%
反對權數3,396,538權(含電子投票3,396,538權)	0.20%
廢票權數166,038,604權(含電子投票165,602,812權)	9.8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IFRSs)第16號「租賃」之執行情形，針對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與處分，訂定分層授權之管理機制，為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3,471,525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09,706,467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516,348,238權(含電子投票743,018,972權)	90.07%
反對權數705,219權(含電子投票705,219權)	0.04%
廢票權數166,418,068權(含電子投票165,982,276權)	9.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現職請詳見附件八。

四、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3,471,525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909,706,467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506,962,930權(含電子投票733,633,664權)	89.52%
反對權數2,893,570權(含電子投票2,893,570權)	0.17%
廢票權數173,615,025權(含電子投票173,179,233權)	10.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當日上午9時30分)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

2019 年宏碁在核心事業及新事業上實踐雙重轉型策略，我們很高興與各位分享宏碁的重要發展，以共同見證宏碁是一間富含遠見的永續發展企業。然而事實上，機會與挑戰是並存於產業間，自 2018 年底到 2019 年之間，CPU 供貨的問題持續存在，這也反映在宏碁合併營收上，宏碁與前一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342.85 億元，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26.33 億，每股收益(EPS)為新台幣 0.87 元。

宏碁雙重轉型的根基，源於我們致力追求科技的創新，並拓展個人電腦及新市場，以創造多元成長動能。在電腦本業上，我們專注於高成長機會的產品線，包含輕薄筆電及電競電腦；而我們的努力也獲得消費者的肯定，在電競電腦及輕薄筆電的出貨量上，我們與前一年同期相比成長，更超過業界均值（資料來源：2019 全年 GfK & NPD）。此外，宏碁在台灣專利數以 565 個專利申請排名第二，比前一年增長 19%。

同時，宏碁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持續獲得國際重要永續發展指標的認可，這些指標衡量企業組織在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的表現，並且連續第六年列入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指數。

宏碁打造全方位電競生態圈，在產品方面，我們的旗艦品牌 Predator 電腦及電競座艙可提供最終極的遊戲體驗；在賽事方面，我們不僅贊助電競賽事，同時也舉辦自家的亞太區 Predator 電競聯盟大賽。在 2019 年總共有 3,530 隊伍參賽，經過幾個月的對決，最終於泰國舉辦總決賽；宏碁在 2020 年更是全新突破，首次針對自家賽事進行售票活動，一共售出近 20,000 張門票，將亞太區 Predator 電競聯盟大賽提升至更高層級。除此之外，我們在 9 月份宣布推出的全新次世代電競社群平台 Planet9，目前已進入公開測試階段，平台可提供玩家組隊、訓練及競賽挑戰。宏碁在電競領域，提供玩家高效能電腦、酷炫的周邊配件、電競賽事及次世代電競社群平台，以全方位的電競體驗吸引更多元的遊戲玩家，同時將創新及全新設計的電競產品搶先推出市場。

在電腦事業上，我們不斷自我挑戰且持續創新，更在輕薄筆電及電競螢幕上保持領先地位。世界最輕的 14 吋筆電 Swift 5，以小於 900 克的重量稱霸輕薄筆電類別；宏碁電競螢幕則是維持全球市佔第一（IHS Q1-Q3, 2019）。除此之外，我們也推出全新頂級電腦及螢幕品牌 ConceptD，專為圖像設計師、影片編輯師、工程師、建築師、開發者或其他創作者而設計；效能強大且極靜的 ConceptD 系列，除了具備高精準度色彩外，更被譽為與 Apple 並駕的 Windows 產品，同時也在 CES 消費性展覽上獲得 40 項「Best of Show」美譽，顯見媒體對 ConceptD 的高度評價。

宏碁雙重轉型的另一部分是我們的多元事業引擎，而新事業方面也持續維持成長動能，包含安碁資訊、智聯服務、展碁國際、宏碁電子化資訊服務事業等。此外，目前子公司的上市櫃計畫也正如火如荼的進行中，第四季智聯服務正式登錄興櫃市場進行交易，展碁國際也開始公開發行，其他更多子公司也正逐步實踐中，宏碁旗下新事業體

也將挹注宏碁的整體營收。

我們許多新的研發得到正面迴響，像是酷基科技與梵諦岡合作，共同推出專為天主教徒而設計的穿戴裝置「智慧玫瑰念珠」，累積超過 2,500 則報導，吸引全球媒體的目光。在生物科技領域，我們與台灣諾華（Novartis Taiwan）共同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在醫療的臨床試驗設計、疾病檢測和病患整合照護等領域進行跨界合作，且應用雙方的全球營運平台，攜手將智慧醫療產品推向市場，形成雙贏的局面。

令人期待的是我們以 AI 為基礎的技術研發，由我們 AI 研究團隊與空氣品質領域專家合作，提出室內智慧空氣監測解決方案，並在 2020 年提供台灣中、南部約 1,300 間學校，從檢測、數據分析、報告、解決方案到維護的一站式空氣品質改善解決方案。此外，在智慧城市方面，隨著宏碁智通在台南智慧停車計費系統 BOT 案的成功，也將於其他縣市推廣建置智慧停車計費系統。

無庸置疑，宏碁將會持續致力研發，並尋找新商業的機會。感謝您的信任與支持，宏碁公司的目標是為我們的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更高價值，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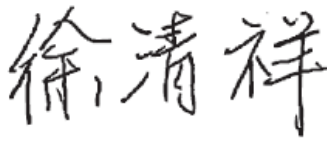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清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補充說明】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向獨立董事彙報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外，並定期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與委員溝通稽核結果及內控缺失的改善情形，但如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附件三

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釋股情形

1.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751)：以下簡稱「智聯」

日期	107.3	108.5	108.11
釋股目的與方式	為吸引與留任人才，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因應營運資金所需，辦理現金增資	興櫃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轉讓持股
發行(轉讓)價格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22 元	新台幣 27 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	106.11.8	-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106.11.9	108.3.20	108.11.6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日期	-	107.6.15	-
股權受讓對象	智聯員工	智聯員工、本公司原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及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於放棄認購範圍內所洽特定人。(註)	主協辦推薦證券商及投保中心
發行(轉讓)總股數	630,000 股	3,500,000 股	501,000 股
發行(轉讓)前宏碁之持股比率	100%	91.74%	65.38%
發行(轉讓)後宏碁之持股比率	91.74%	65.38%	60.88%
釋股價格評估依據	會計師出具之公允價值評價報告	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由興櫃推薦證券商與宏碁、智聯共同議定
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註：依民國107年6月15日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得釋股之特定人包括：以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計畫上市(櫃)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2.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776)：以下簡稱「展碁」

日期	107.11	108.4	108.7	108.11	109.3
釋股目的與方式	為吸引與留任人才及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計畫，轉讓持股	為吸引與留任人才及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計畫，轉讓持股	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計畫，轉讓持股	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計畫，轉讓持股	興櫃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轉讓持股
發行(轉讓)價格	新台幣 19 元	新台幣 19 元	新台幣 20 元	新台幣 19 元	新台幣 20 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	107.5.9	107.5.9	107.11.7	108.8.7	107.8.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107.5.9	107.5.9	107.11.7	108.8.7	107.8.8 108.11.6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日期	107.6.15	107.6.15	107.6.15	-	-
股權受讓對象	展碁員工	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	特定人(註)	本公司原股東、本公司原股東放棄或認購不足範圍內所洽特定人(註)	主協辦推薦證券商及投保中心
發行(轉讓)總股數	1,730,000 股	1,299,000 股	1,550,000 股	19,110,712 股	1,501,000 股
發行(轉讓)前宏碁之持股比率	99.79%	97.33%	95.48%	93.27%	67.36%
發行(轉讓)後宏碁之持股比率	97.33%	95.48%	93.27%	67.36%	65.32%
釋股價格評估依據	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綜合考量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及最近一次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由興櫃推薦證券商與宏碁、展碁共同議定
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註：依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辦理。得釋股之特定人包括：以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計畫上市(櫃)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附件四

買回庫藏股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3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 (1)買回期次：民國109年第一次買回
- (2)買回股份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4)公告預定買回股數：230,000,000股
- (5)公告買回期間：自民國109年3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5日
- (6)公告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10.05元至13.5元間，若市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 (7)已買回股份數量：27,080,000股
- (8)實際買回期間：自民國109年3月13日起至民國109年3月23日
- (9)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361,943,540元
- (10)實際買回平均價格：新台幣13.37元
- (11)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無
- (12)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27,080,000股
- (13)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88%

附件五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註 1)	持有股數 (註 2)
董事	施振榮 (戶號: 0000002)	交通大學電 子工程研究 所	宏基集團創辦 人、董事長、總 經理暨執行長	1. 宏基(股)公司董事暨榮譽董事 長 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獨 立董事 3.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4. 宏榮投資(股)公司董事(*) 5. 神盾(股)公司董事 6.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董事(*) 7.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8. 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 9. 融欣管理(股)公司董事(*) 10. 秉宇(股)公司董事(*) 11. 科文雙融投資顧問(股)公司董 事長(*) 12.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董事 長(*) 13. 財團法人宏基基金會董事長(*) 14. 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長(*) 15.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董事 (*) 16.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 事長(*)	34,989,531 股
董事	陳俊聖 (戶號: 0857788)	美國密蘇里 大學哥倫比 亞分校企業 管理碩士	台積電全球行銷 業務資深副總經 理	1. 宏基(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2.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宏基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	4,897,536 股 (註 3)
董事	宏榮投 資(股)公 司代表 人：施 宣輝 (戶號: 0005978)	美國南加大 電機博士	宏基雲端科技事 業群總經理	1. 宏基(股)公司董事 2. 智輝研發(股)公司董事長 3. 融欣管理(股)公司董事(*) 4.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5. 奇邑科技(股)公司董事 6.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7. 宏基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 人或經理人	73,629,933 股
獨立 董事	徐清祥 (戶號: 0916903)	美國伊利諾 大學香檳校 區電機博士	1. 國立清華大學 電子研究所所 長	1. 力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 漢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3. 燭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	0 股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註 1)	持有股數 (註 2)
			2. 美國紐約州 IBM T.J. Watson 研究中 心研究員	經理(*) 4. 安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 5. 智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 6. 閎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 (*) 8. 宏基(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 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 董事	李吉仁 (戶號: 0857786)	美國伊利諾 大學香檳校 區企業管理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管 理學院國際企業 系教授	1.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晶睿通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4. 聯發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 5. 宏基(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 酬委員會召集人	0 股
獨立 董事	張善政 (戶號: 0157790)	美國康乃爾 大學土木工程 博士	1. 行政院院長 2. 財團法人台灣 大哥大基金會 董事長 3. 社團法人國家 生技醫療產業 策進會會長	1. 財團法人善科教育基金會董事 長(*) 2.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榮 譽院長(*)	530,322 股
獨立 董事	吳由理 (戶號: 1018823)	臺灣大學法 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 資深法務專員 Japan Project Manager	無	0 股

註 1：(*)表示該公司為非公發公司。

註 2：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持股數。

註 3：包含其個人 100%持有投資公司所持有之 2,264,056 股。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碁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碁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銷貨退回及折讓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品牌資訊產品，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此外，依商業慣例估列之銷貨折讓與退回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與否及銷貨折讓與退回之估計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商品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測試有關折讓及退回之估計方法及計算，包括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檢視實際支付折讓或退回金額之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應計折讓或退回金額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集團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及所備零組件亦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宏碁集團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集團因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而產生商譽，依規定應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需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時需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各項關鍵假設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其具複雜度及高度不確性，因此，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並檢查歸屬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主要假設(主係預計營收成長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及針對前述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此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之合理性，及評估宏碁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碁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惠 貞

會 計 師：

唐 慈 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184,332	16	27,283,03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271,742	1	435,57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00,313	-	88,98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三))	420,882	-	396,23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三))	49,398,044	32	47,491,595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三)及七)	41,201	-	34,6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50,769	-	1,097,80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4,898	-	460,33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1,034,471	26	42,076,409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4,412,422	3	3,756,396	3
流動資產合計	<u>121,729,074</u>	<u>78</u>	<u>123,120,995</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	-	44,89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146,642	3	4,340,45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44,958	1	875,8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561,644	2	3,846,75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948,34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129,350	1	1,122,38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6,930,072	11	17,311,344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1,551,795	1	890,4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十八))	1,996,859	1	1,432,48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57,827	1	1,003,78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367,490</u>	<u>22</u>	<u>30,868,415</u>	<u>20</u>
資產總計	<u>\$ 156,096,564</u>	<u>100</u>	<u>153,989,410</u>	<u>100</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505,587	1	657,04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449,052	-	272,08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三))	1,832,271	1	821,374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35,223,814	23	40,079,353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四)及七)	24,711,860	16	24,420,154	1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九)	4,953,980	3	5,239,35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598,743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9,627	-	4,112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2,441,200	8	12,703,866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47,123	2	2,619,592	2
流動負債合計	84,473,257	54	86,816,928	5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三))	662,672	-	1,405,35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5,834,188	4	3,315,976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九)	32,096	-	36,2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2,525,953	2	1,749,19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09,26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63,895	1	1,679,43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28,068	8	8,186,196	5
負債總計	96,901,325	62	95,003,124	6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廿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49,338	20	30,749,338	20
3200 資本公積	28,152,962	18	27,913,35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7,602	-	281,55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40,572	2	2,534,02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68,082	2	3,085,863	2
3400 其他權益	(4,342,227)	(3)	(3,381,189)	(2)
3500 庫藏股票	(2,914,856)	(2)	(2,914,856)	(2)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7,841,473	37	58,268,094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1,353,766	1	718,192	-
權益總計	59,195,239	38	58,986,286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096,564	100	153,989,41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廿三)、七及十四)	\$ 234,285,354	100	242,270,4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一)(十五)(十六)(十七)(十八)、七及十二)	(209,568,568)	(89)	(216,442,207)	(89)
營業毛利	24,716,786	11	25,828,199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廿一)(廿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697,428)	(7)	(15,234,252)	(6)
6200 管理費用	(4,431,080)	(2)	(4,462,57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71,756)	(1)	(2,559,920)	(1)
6400 其他費用	(33,258)	-	-	-
營業費用合計	(21,733,522)	(10)	(22,256,745)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七)(廿五)及七)	94,550	-	167,035	-
營業淨利	3,077,814	1	3,738,48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六))	664,183	1	606,8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廿六)(廿七)及七)	270,533	-	216,2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廿六))	(189,251)	-	(175,2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111,259)	-	(133,8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4,206	1	513,891	-
7900 稅前淨利	3,712,020	2	4,252,38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143,646)	(1)	(1,350,420)	(1)
本期淨利	2,568,374	1	2,901,960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九)(二十)(廿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583)	-	6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7,671	-	(593,72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04	-	22,69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3,568	-	(570,3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3,636)	-	385,00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	-	(3,9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5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13,672)	-	377,4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50,104)	-	(192,8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18,270	1	2,709,082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32,565	1	3,060,42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64,191)	-	(158,469)	-
	\$ 2,568,374	1	2,901,96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93,913	1	2,876,29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5,643)	-	(167,211)	-
	\$ 1,618,270	1	2,709,082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1.01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國際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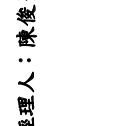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折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765,028	29,852,184	-	-	-	2,815,587	2,815,587	(3,202,161)	-	112,035	(96,281)	-	(3,198,500)	(2,914,856)	57,319,443	655,963	57,975,40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7,231)	(7,231)	-	-	(112,035)	-	-	-	-	(7,231)	-	(5,210)
期初重編後餘額	30,765,028	29,852,184	-	-	-	2,808,356	2,808,356	(3,202,161)	-	-	(96,281)	-	(3,198,500)	(2,914,856)	57,312,212	657,984	57,970,196
本期淨利	-	-	-	-	-	3,060,429	3,060,429	-	-	-	-	-	-	-	3,060,429	(158,469)	2,901,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84,136)	(8,742)	(192,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60,429	3,060,429	-	-	-	-	-	-	-	2,876,293	(167,211)	2,709,0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559	-	-	(281,559)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34,028	-	(2,534,028)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20,798)	-	-	-	-	-	-	-	-	-	-	-	-	(2,120,798)	-	(2,120,7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4,225	-	-	-	-	-	-	-	-	-	-	-	-	44,225	(19)	44,20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647	-	-	-	-	-	-	-	-	-	-	-	-	32,647	9,734	42,381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105,682	105,682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	-	61,987	61,98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100,600	-	-	-	-	-	-	-	-	-	-	-	-	100,600	52,050	152,65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5,690)	1,892	-	-	-	-	-	-	-	-	-	13,798	13,798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	(1,705)	(1,705)	-	(1,705)	-	(1,70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57	-	-	-	-	-	-	-	-	-	1,857	1,857	-	1,954	97	1,9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4	-	-	-	-	-	-	-	-	-	-	-	-	22,763	-	22,763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2,112)	(2,11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749,338	27,913,351	281,559	2,534,028	-	32,665	32,665	(2,789,146)	(32,665)	-	(69,817)	-	(3,381,189)	(2,914,856)	58,268,094	718,192	58,986,2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01,450	5,901,450	-	(522,226)	-	-	-	-	-	2,632,565	(64,191)	2,568,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32,565	2,632,565	(1,405,928)	685,362	-	(218,086)	-	(938,652)	-	(938,652)	(11,452)	(950,1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32,565	2,632,565	(1,405,928)	685,362	-	(218,086)	-	(938,652)	-	1,693,913	(75,643)	1,618,2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06,043	-	406,544	-	(306,043)	-	-	-	-	-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406,544)	-	-	-	-	-	-	-	-	(2,367,699)	-	(2,367,699)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2,367,699)	(2,367,699)	-	-	-	-	-	-	-	36,051	-	36,0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36,051	-	-	-	-	-	-	-	-	-	-	-	-	64,047	6,005	70,05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4,047	-	-	-	-	-	-	-	-	-	-	-	-	195,228	(195,228)	-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195,228	-	-	-	-	-	-	-	-	-	-	-	-	-	76,523	76,52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57,583)	-	-	-	-	-	-	-	-	-	-	-	-	(57,583)	419,732	362,149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68	-	-	-	-	-	-	-	-	-	-	-	-	1,868	1,026	2,894
組織重組	-	-	-	-	-	(126)	(126)	7,680	-	-	-	-	-	-	(126)	126	-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	-	-	7,680	-	7,68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427,422	427,422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24,389)	(24,38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749,338	28,152,962	587,602	2,940,572	-	30,066	30,066	(4,187,394)	(30,066)	-	(287,903)	-	(4,342,227)	(2,914,856)	57,841,473	1,353,766	59,195,239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12,020	4,252,3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3,596	423,898
攤銷費用	318,723	415,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0,112)	496,558
利息費用	189,251	175,288
利息收入	(468,887)	(358,954)
股利收入	(195,296)	(247,8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94	2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1,259	133,896
處分設備、無形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損失	12,830	3,4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	453
處分投資之損失	5,086	33,158
減損損失	51,584	-
廉價購買利益	-	(6,385)
其他投資損失	-	3,6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00,928	1,073,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514,979	(606,239)
合約資產	(24,647)	(383,61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31,798)	(523,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78)	92,280
存貨	1,025,472	(2,434,278)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06,195)	(147,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783)	4,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8,550)	(3,997,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83,189	498,4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55,539)	(2,897,11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89,681)	338,917
負債準備	(289,517)	(144,977)
退款負債	(262,666)	(784,3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379	52,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53,835)	(2,936,1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9,437)	(1,607,656)
收取之利息	466,089	359,771
支付之所得稅	(1,327,101)	(884,2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0,449)	(2,132,143)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983)	(86,6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5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	23,028	31,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返還	61,307	16,58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9,78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896	8,4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526)	(151,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55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	9,56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63,9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397)	(230,598)
處分設備及無形資產價款	7,784	9,787
取得無形資產	(303,594)	(218,040)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1,07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233)	(4,965)
收取之股利	228,450	256,8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6,487)	(142,1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0,496	98,492
舉借長期借款	5,828,760	22,669
償還長期借款	(3,304,596)	(2,704,109)
租賃本金償還	(631,624)	-
發放現金股利	(2,331,648)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20,798)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4,389)	(2,112)
子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76,523	61,987
取得子公司股權	(93,762)	(18,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455,911	168,402
非控制權益增加	427,422	34,029
支付之利息	(182,087)	(161,4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1,006	(4,621,3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2,776)	208,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098,706)	(6,687,2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83,038	33,970,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84,332	27,283,0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銷貨退回及折讓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品牌資訊產品，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此外，依商業慣例估列之銷貨折讓與退貨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與否及銷貨折讓與退回之估計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商品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測試有關折讓及退貨之估計方法及計算，包括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檢視實際支付折讓或退回金額之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應計折讓或退回金額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及所備零組件亦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三、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因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而產生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依規定商譽應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需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時需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各項關鍵假設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其具複雜度及高度不確性，因此，商譽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檢查歸屬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主要假設（主係預計營收成長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及針對前述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此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之合理性，及評估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惠 貞



會 計 師：

唐 慈 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83,583	4	3,625,15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8,355	-	266,95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51,181	-	39,90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	2,008	-	84,45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3,864,880	3	3,352,271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21,963,643	19	23,075,10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	187,273	-	574,4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30,046	-	87,697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2,718,463	11	13,591,184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829	-	157,176	-
流動資產合計		43,308,261	37	44,854,355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3,628,790	3	2,882,00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5,760,877	57	67,463,925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310,885	1	1,355,05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33,04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276,865	1	1,269,69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07,915	-	229,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973,841	1	327,9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899	-	69,88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1,717	-	108,48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434,838	63	73,706,130	62
資產總計		\$ 116,743,099	100	118,560,485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194,318	-	183,41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107,298	-	122,99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022,101	24	33,237,981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620	-	131,57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15,813,420	14	15,108,645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519,594	1	1,368,92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716,840	1	758,5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8,906	1	359,5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73,195	-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816,912	2	2,611,22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4,774	-	196,752	-
流動負債合計		50,149,978	43	54,079,626	4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	-	491,97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800,000	5	3,3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183,773	2	1,450,5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0,83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576,321	-	869,655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721	-	100,5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51,648	7	6,212,765	5
負債總計		58,901,626	50	60,292,391	51
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49,338	26	30,749,338	26
3200	資本公積	28,152,962	24	27,913,35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7,602	1	281,55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40,572	3	2,534,02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68,082	2	3,085,863	3
3400	其他權益	(4,342,227)	(4)	(3,381,189)	(3)
3500	庫藏股票	(2,914,856)	(2)	(2,914,856)	(3)
權益總計		57,841,473	50	58,268,094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743,099	100	118,560,48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73,659,404	100	177,953,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四)及七)	(165,923,911)	(96)	(169,518,256)	(95)
營業毛利	7,735,493	4	8,434,821	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65	-	35,37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7,735,758	4	8,470,193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63,797)	(2)	(3,166,653)	(2)
6200 管理費用	(976,456)	-	(1,017,66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4,062)	(1)	(1,689,954)	(1)
營業費用合計	(5,594,315)	(3)	(5,874,272)	(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五)(廿三)及七)	158,473	-	130,946	-
營業淨利	2,299,916	1	2,726,86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259,728	-	260,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廿四)及七)	186,829	-	375,0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十三)(廿四)及七)	(113,981)	-	(123,09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632,043	1	673,44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4,619	1	1,185,723	-
稅前淨利	3,264,535	2	3,912,59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631,970)	-	(852,161)	-
本期淨利	2,632,565	2	3,060,429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十八)(廿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439)	-	(54,1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3,124	-	(384,77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4,297)	-	(154,1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88	-	18,02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7,276	-	(575,1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5,928)	(1)	396,27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8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4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5,928)	(1)	390,99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38,652)	(1)	(184,13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3,913	1	2,876,293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1.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30,765,028	29,852,184	-	-	2,815,587	2,815,587	(3,202,161)	-	112,035	57,319,443	
	-	-	-	(7,231)	(7,231)	-	-	(112,035)	(7,231)	
本期淨利	30,765,028	-	-	2,808,356	2,808,356	(3,202,161)	-	(96,281)	57,312,212	
期初重編後餘額	-	-	-	3,060,429	3,060,429	-	-	-	3,060,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0,996	-	26,464	(184,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0,996	-	26,464	2,876,293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81,559	-	(281,55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534,028	(2,534,028)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	-	-	-	-	-	(2,120,7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44,22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34,5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100,6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1,70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5,690)	-	-	-	-	-	-	-	13,79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4	-	-	-	22,019	-	-	22,76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749,338	27,913,351	281,559	3,085,863	5,901,450	(2,789,146)	-	(32,665)	58,268,094	
本期淨利	-	-	-	32,665	32,665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085,863	5,901,450	(2,789,146)	-	(69,817)	(3,381,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632,56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32,565	2,632,565	(1,405,928)	-	(218,086)	(938,65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405,928)	-	(218,086)	1,693,9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06,043	-	(306,043)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06,544	(406,544)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367,699)	(2,367,699)	-	-	-	(2,367,69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36,051	
組織重組	-	-	-	-	-	-	-	-	64,047	
處分子公司	-	-	-	(126)	(126)	7,680	-	-	197,096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57,58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749,338	587,602	2,940,572	2,668,082	6,196,256	(4,187,394)	-	(287,903)	57,841,473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處分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失

廉價購買利益

無形資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其他投資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存貨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退款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

合約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及長期應付關係人款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264,535	3,912,5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529	72,016
攤銷費用	29,758	41,838
利息費用	113,981	123,094
利息收入	(95,624)	(75,548)
股利收入	(164,104)	(184,7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7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2,043)	(673,443)
處分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	(5,943)	(236)
租賃修改利益	(32)	-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失	6,538	29,531
廉價購買利益	-	(4,358)
無形資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5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65)	(35,372)
其他投資損失	-	3,6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3,205)	(704,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208,252	(87,397)
合約資產	82,442	(84,4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2,609)	891,33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11,461	(8,928,039)
存貨	860,860	(269,224)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95,369	(192,4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5,775	(8,670,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15,880)	(937,54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8,287)	179,759
退款負債	205,689	(258,06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69,600	1,559,970
負債準備	(41,701)	29,995
合約負債	107,298	(139,182)
其他非流動負債及長期應付關係人款	(2,971)	(43,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56,252)	391,3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9,147)	(5,071,125)
收取之利息	95,811	75,785
支付之所得稅	(507,432)	(226,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768)	(5,221,681)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	15,062	4,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4,41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24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277,432)	(592,05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55,910	159,75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24,87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	4,2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73)	(39,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3	2,825
應收關係人代墊款及融資款(增加)減少	(42,349)	153,289
取得無形資產	(12,727)	(2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9,360	524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748	80,940
事業分割產生之現金流出	-	(65,640)
收取之股利	272,627	308,2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1,478	27,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5,8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300,000)	(2,7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78,829)	-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320,000	89,0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7,699)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53,552)
支付之利息	(115,753)	(124,9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719	(4,889,5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8,429	(10,083,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5,154	13,708,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3,583	3,625,1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陳俊聖 陳怡如

會計主管：陳玉玲



附件七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星期呈報資金處最高主管，每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每季呈報<u>總經理執行長(相當職級之最高經理人)</u>。	第四條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交易部位及績效應每星期呈報資金處最高主管，每月呈報財務最高主管及每季呈報總經理。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現行組織情況調整之。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第五條 (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3.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貨幣基金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至新台幣陸億元須經資金處最高主管同意後為之，金額在陸億元至新台幣拾貳億元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拾貳億元至新台幣拾伍億元須經<u>總經理</u>執	第五條 (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3.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貨幣基金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至新台幣陸億元須經資金處最高主管同意後為之，金額在陸億元至新台幣拾貳億元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拾貳億元至新台幣拾伍億元須經<u>總經理</u>同	1. 同上 2. 按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性質不同，規範不同之授權額度與層級，以利管理。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u>行長(相當職級之最高經理人)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拾伍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u> <u>(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 <u>(三)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至新台幣參億元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億元須經執行長(相當職級之最高經理人)同意後為之，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須經執行長轄下單位最高主管(相當職級之經理人)同意後為之。</u> <u>(四) (二)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未達新台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相關辦法辦理之。</u> <u>(五)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u>	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拾伍億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另行訂定管理辦法規範之。 (五)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內決行。 (六)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	

修正後	修正前(現行條文)	說明
化另行訂定管理辦法規範之。 <u>(六)</u>(五)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億元內決行。 <u>(七)</u>(六)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以下略)	產。 (以下略)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4 年 7 月 28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u>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4 年 7 月 28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4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8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八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職情形

類別	姓名	現職(註)
董事	施振榮 (戶號：0000002)	1. 宏碁(股)公司董事暨榮譽董事長 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4. 宏榮投資(股)公司董事(*) 5. 神盾(股)公司董事 6.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董事(*) 7.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 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 9. 融欣管理(股)公司董事(*) 10. 秉宇(股)公司董事(*) 11. 科文雙融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12.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13. 財團法人宏基基金會董事長(*) 14. 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15.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董事(*) 16.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陳俊聖 (戶號：0857788)	1. 宏碁(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2.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董事	宏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戶號：0005978)	1. 宏碁(股)公司董事 2. 智輝研發(股)公司董事長 3. 融欣管理(股)公司董事(*) 4.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5. 奇邑科技(股)公司董事 6.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7. 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獨立董事	徐清祥 (戶號：0916903)	1. 力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 漢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3. 燦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4. 安瀚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5. 智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6. 閱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 8. 宏碁(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李吉仁 (戶號：0857786)	1.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晶睿通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4. 聯發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5. 宏碁(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善政 (戶號：0157790)	1. 財團法人善科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2.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榮譽院長(*)
獨立董事	吳由理 (戶號：1018823)	無

註：(*)表示該公司為非公發公司。